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秉恩

相對人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523,178元，於超過新臺幣4,726,258元之範圍（即新臺幣25,796,920元及其利息），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次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及第45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第一審法院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者，縱該第二審判決嗣後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其已失效之第一審假執行之裁判，亦無從回復其效力。不得再依據已廢棄確定而不存在之假執行宣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自無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必要，因而第一審被告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

01 物，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
04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建字第59號民事判決，為提供
05 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30,523,178元
06 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07 案。茲因上開假執行宣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
08 第846號判決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上訴及假執行聲請確定，
09 是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部分提存金，並
10 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57號提存書、本院105年度建字第
11 5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民事判決等件影
12 本為證。

13 三、經查，本院105年度建字第59號民事判決所為准予相對人假
14 執行之宣告，其中關於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逾4,726,258元
15 本息部分之假執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
16 民事判決廢棄，揆諸上開規定及參照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假
17 執行宣告經廢棄之25,796,920元（計算式：30,523,178-4,7
18 26,258=25,796,920）本息部分即告確定，相對人即不得以
19 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聲請人亦無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
20 執行之必要，是經廢棄之25,796,920元本息部分之應供擔保
21 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25,796,920元提存
22 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